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合法、有效。公司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培杰、李军、郑四发、陈海强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